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3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慧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全文详见公司及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3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表决票 3 票, 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其中: 3 票赞成, 占出席会议的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表决结果: 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